文苑笔谈

餐风饮露出泥土 身栖高树歌不止

梁华春

“日夏至，蝉始鸣。”再有一个多月，蝉鸣声将响彻大地。在我看来，夏天，总是从一声蝉鸣开始的。儿时，顶着烈日，趁着树影，随着热风，从一棵树下追到另一棵树下，总以为抓住了蝉，就抓住了夏天。不晓得，世上还有春蝉、寒蝉。

春蝉，一般在四月份的雨后出土，叫声小。寒蝉，要过了“寒露”才鸣，成语“噤若寒蝉”指的就是它。与春蝉和夏蝉以季节为姓不同，寒蝉不以“秋”为姓。

“四年黑暗中的苦工，一个月阳光下的享乐，这就是蝉的生活。我们不应当讨厌它那喧嚣的歌声，因为它掘土四年，现在才能够穿起漂亮的衣服，长起可与飞鸟匹敌的翅膀，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中。什么样的钹声能响亮到足以歌颂它那得来不易的刹那欢愉呢？”第一次从文字中认识蝉，我是从初中语文课本中那篇《蝉》开始的，《蝉》是从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昆虫记》中节选出来的。当时觉得老外好有雅兴，后来才发现，中国古人对蝉的了解、认识与研究，要早得多。

国人关于蝉的文字最早可见于《诗经》。《卫风·硕人》有云：“螓首蛾眉。”汉代郑玄笺注：“螓谓蜻蜻也。”孔颖达疏：“蜻蜻，小蝉也。”《豳风·七月》也有云：“五月鸣蜩。”《毛诗诂训传》曰：“蜩，蟘也。”孔颖达疏：“《释虫》云：蜩，蜩蜩，蟘蜩。舍人云：皆蝉。”其中又进一步说：“方言云：楚谓之蜩，宋卫之间谓之蟘蜩，陈郑之间谓之蜩蜩，秦晋之间谓之蝉……”翻阅典籍，历朝历代，各地古人对蝉的称呼还有很多。

古人对蝉的食用方法亦早有探究。《毛诗·陆疏广要》云：“盖蜩亦蝉之一种形大而黄，昔人啖之。”《礼记·内则》中有“爵、晏、蜩、范”之说，汉代郑玄笺注：“……蜩，蝉也；范，蜂也。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上述两方面表明，食蝉很早就是国人的一种风气，无论贵贱。难怪曹植在《蝉赋》中写道：“委厥体于膳夫，归炎炭而就燔。”《齐民要术》记载：“蝉脯菹法：捶之，火炙令熟，细擘，下酢。”用现在的话说，蝉在当时有“烤、蒸、煮”三种烹饪法。

古人对蝉的药用价值也有所研究。古代医学典籍集大成者，首当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其中就记录了蚱蝉、蝉花、蝉蜕这三种源于蝉的药材。蚱蝉主治“小儿惊痫夜啼，癫病寒热”“惊悸妇人乳难，胞衣不出能堕胎”；蝉花可治“小儿天吊，惊痫瘈疭，夜啼心悸”“功同蝉蜕又止疟”；蝉蜕主治“头风眩晕，皮肤风热，痘疹作痒，破伤风及丁肿毒疮，大人失瘖”等。

古人更钟情于蝉的美学价值。蝉鬓，是古代汉族女性的发饰之一。“蝉鬓改真形”，坏了王昭君的命运；鬓发“缥缈如蝉翼”，让莫琼树甚得魏文帝的欢心。一反一正，自此，“蝉鬓加意梳”“妆成理蝉鬓”“片片行云著蝉鬓”“绿倾蝉鬓下帘时”等等，成了历代女性生命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春梦正关情，镜中蝉鬓轻”，它在文化心理上厚重得很。

蝉冠，是指装饰有蝉纹的帽子，最早是汉代侍从官专门佩戴的帽子。魏晋南北朝时，侍从官的权力日益强大，侍从官的蝉冠日渐成为权贵的象征，为一般官员所追捧，以致“每朝会，貂蝉盈坐”。后指“高贵、高官”的意思，所谓“入并蝉冠影，归分骑士喧”，“翠辇亲临后，蝉冠锡命尊”。甚而，有些佛教造像中，菩萨也戴着蝉冠，以示尊贵无比。

玉蝉，是古时玉文化的内容之一。出土文物表明，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已有玉蝉出现。玉蝉是古人在世或往生时佩戴的必不可少的物品，它象征着今世的荣华富贵、来世的蜕化成仙。玉蝉佩戴于身上，作为寄托志向之物，或者标示自己的素质。玉蝉含在嘴里，是期冀如“蝉的羽化”重生一样，人可以转世再生。《西游记》里的唐僧，就是“金蝉子”转世，吃了可长生不老。

蝉出自泥土，栖于高树，餐风饮露，高歌不止。蝉的行为与品格为古人称颂。自古以来，咏蝉的文字除了虞世南等人的诗歌，还有词赋，诗词歌赋加起来有千余篇之多。古时文人大都还是官员，借“蝉”明志抒情，体现了他们为人为官的理想人格。

曹植《蝉赋》云：“实澹泊而寡欲兮，独怡乐而长吟。声嗷嗷而弥厉兮，似贞士之介心。内含和而弗食兮，与众物而无求。栖高枝而仰首兮，漱朝露之清流。”陆云《寒蝉赋》云：“夫头上有緌，则其文也；含气饮露，则其清也；黍稷不享，则其廉也；处不巢居，则其俭也。”这都体现了魏晋乱世时期，不屑与小人同流合污的文人雅士，以蝉宣示清高之志，托蝉抒君子之德。

郭璞《蝉赞》诗曰：“虫之清洁，可贵惟蝉。潜蜕弃秽，饮露恒鲜。”赞美了蝉有出污不染的天性，这比周敦颐的“出淤泥而不染”还要早许多年。蝉洁身自好，可谓“德之虫哉”！人生短暂，在有限的生命里，如蝉一样，葆有德行，做人清清白白，做事清廉有节，是很多人的追求。

再有一个多月就是夏至了。从夏至这一天起，太阳逐日向南回归线移动。夏至蝉鸣，某种意义上，蝉是在提醒自然界生物：物极必反，大家要小心应对。在这里，蝉鸣不仅仅是顺时的自我聒噪与清廉自证，还是对居安思危的警钟长鸣。

阅评

正当防卫的历史画卷

肖爽

电影《第二十条》的热映，为观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也把我国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进行了艺术的展现，其中的经典台词“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更是深入人心。有人认为正当防卫是舶来品，是自1791年《法国刑法典》中正式确立的，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关于正当防卫的理念及实践很早就存在，其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

1.

关于防卫的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夏商周时代，《尚书·舜典》中有“眚灾肆赦”的记载，传的解释：“眚，过。灾，害也。肆，缓也。过而有害，当缓赦之。”疏解释为：“若过误为害，原情非故者，则缓纵而赦放之。”后世对这句话阐释很多，如《史记·五帝记·集解》载：“郑玄曰，眚灾，为人作患害者也。过失，虽有害则赦之。”即遇不法侵害，为躲避现实危险，或出于过失，或属于不幸而触犯刑律，并不是出自本心，应当赦免。西汉的孔安国和宋朝的朱熹都认可这一观点。这些反映了早期人们对正当防卫的朦胧认识。

在《周易》中也有一些关于防卫思想的卦词，如《易·解卦》中有“君子以赦过宥罪”。易疏解释：“赦谓放免，过谓误失，宥谓宽宥，罪谓故犯。过轻则赦，罪重则宥，皆解缓之义也。”清代学者沈家本对此加按语：此“罪”字，当是情可矜原者故宽之。即虽其涉嫌犯罪，但其依人情道理可以宽恕，也就是说“情有可原”。《易·蒙上九》曰：“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不利”的是寇贼行为，“利”的是防御寇贼的行为。即打击他人如果“有利”，就是正当的行为，对正当防卫行为予以肯定和鼓励。

关于我国古代早期防卫的规定还散见于《周礼》等记载之中。《周礼·地官·调人》载：“凡杀人而义者，不同国，令勿仇，仇之则死。”仗“义”而杀人，杀人是合宜的，这是当时法律对杀人而义不为罪的规定，其中含有防卫之意。《周礼·秋官·朝士》载：“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义疏原案》注释解读为：“军中乡邑有盗贼来劫，窃其财物及家人者，当时杀之无罪。盖奸人起于仓卒，不杀之则反为彼所伤，故不可以擅杀罪之。”即对盗窃、抢劫者杀之无罪，这里显然是有正当防卫之意。

《左传》记载了当时的一个案例：“郑游贩夺人妻，其夫攻杀之，而以其妻行。子产复之，令游氏弗怨。”其大意是，郑国游某强奸他人之妻，妻子的丈夫杀死了游某。郑国执政子产认为游某属咎由自取，不允许游某家族复仇。由是可知，先秦时期，为使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是可以对不法侵害人实行正当防卫，而且还允许无限防卫。

2.

中国古代虽然没有正当防卫的直接法律条款，但在相关的律令中都有这方面内容。《唐律疏议》是我国古代法律的集大成者，其对普通人之间的斗殴行为，有“后下手理直者减等”的规定，为唐以后各朝律令所沿用。《唐律·斗讼》(310)条“两相殴伤论如律(问答一)”：“诸斗两相殴伤者，各随轻重，两论如律；后下手理直者，减二等(至死者，不减)。”疏议对此解释：乙行使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是不犯甲，无过错被甲殴打。在时间上乙被打时即时还击，在对象上是无理打人的甲。在主观上，乙有理，仅是为抵抗甲的殴打，并没有主动殴打甲的故意。此条还规定了限度条件，即如果乙因抵抗而致使甲死亡，则不能减轻处罚，没有无限防卫权的规定。即使在对方使用凶器的情况下，也不能行使无限防卫权。《唐律疏议》规定：“诸斗殴杀人者，绞；以刃及故杀人者，斩。”并进一步解释“为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伤杀者，依斗法”。其意为即使被人用兵器逼迫，因此使用兵器抵抗而致杀伤人的，也要依斗殴杀人罪处绞刑。虽然是因为斗殴，但使用兵器杀人与故意杀人，应处以斩刑。而被人用兵器逼迫，因此使用兵器抵抗而致杀伤人的，按斗殴杀人罪处绞刑。虽然都是死刑，但按照古代刑制，绞刑比斩刑要轻。

此后的《宋刑统》沿用了《唐律疏议》的规定。

在清代例文中，对于夺凶器反伤人有专门条款，有夺获凶器伤人“减等”之条，即夺获凶器伤人之犯，量刑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该条是根据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刑部议覆山西巡抚衡报张学三等共殴李梦麟身死一案纂辑为例。该案中，张学三等与李梦麟因事纷争互殴，案内从犯张四娃夺获李梦麟铁简，将李梦麟殴伤。张四娃虽系共殴案之从犯，但因其执持凶器伤人，不能仅依照共殴案从犯杖满一百；若直接依照执持凶器伤人充军刑，又与案情不符。张四娃的凶器夺自李梦麟之手，故刑部判决，将张四娃于凶器伤人充军罪上量减一等，拟杖一百徒三年。张四娃只是受些皮肉之苦及徒三年，并未发配充军。

3.

我国古代规定对于侵犯住宅等私人空间的，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周礼·秋官·朝士》称：“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汉《贼律》载：“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隋书·刑法志》中记载，在北齐时期，“盗贼群攻乡邑入人家者，杀之无罪”。这说明如果有人无故擅闯自己居住之地，自己的人身自由被侵犯，即可进行正当防卫。

《唐律疏议》规定更为详尽，“贼盗”269条“夜无故入人家(问答一)”规定：“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若知非侵犯而杀伤者，减斗杀伤二等。”防卫的前提条件是，擅入者入夜后没有任何事由，擅自进入他人家中；防卫的时间条件“登时”，即在其进入之时，立即被主人杀死。在主观上，主人不知道进入自家之人是否有侵犯之意；如果明知不是侵犯而杀伤的，则依斗杀伤罪减二等处罚。《宋刑统》沿用此条规定。

此外，《元史·刑法志》载：“诸夤夜潜入人家，被殴伤而死者，勿论。”《大明律》“刑律一·贼盗律”规定：“凡夜无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时杀死者，勿论。”《大清律例·刑律·贼盗下》中“夜无故入人家”条规定：“凡夜无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时杀死者，勿论。其已就拘执而擅杀伤者，减斗杀伤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从上述所引文献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对夜无故入人家而实施防卫的刑罚规定，是比较一贯的。

我国古代的正当防卫主要是针对寇、盗、杀人、强奸、殴击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并且对还未实施的强奸以及通奸的也可以进行防卫，不存在防卫过当。《唐律疏议》载：“问曰：外人来奸，主人旧已知委，夜入而杀，亦得勿论以否？答曰：律开听杀之文，本防侵犯之辈。设令旧知奸秽，终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难辨，纵令知犯，亦为罪人。若其杀即加罪，便恐长其侵暴，登时许杀，理用无疑。”

《大明律》“卷第十九”“刑律二”“人命”节专有“杀死奸夫”条规定：“凡妻妾与人奸通，而于奸所亲获奸夫奸妇，登时杀死者勿论。”清律承袭明律，对于该条规定后世多有诟病，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批评：“自此例行，而世死于非命者，不知凡几，其冤死者，亦比比也。”直至清末，此条才被废止。

4.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是传统美德，《论语·为政》中即有“见义不为，无勇也”之论。我国古代的正当防卫不仅有对本人及家庭侵害予以防卫的规定，而且在法律制度中也要求对他人及公共利益受损害负有防卫和救助的义务。秦朝在立法中明确对于有能力而不援助受害者的要追究责任。秦律中规定：“有贼杀伤人冲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当赀二甲。”其意为有人在大街上杀人，百步以内的旁观者，不加以救援，要重罚缴两副盔甲。

唐朝在这方面的规定更为全面系统，《唐律·捕亡》“被殴击奸盗捕法(问答一)”条规定：“诸被人殴击折伤以上，若盗及强奸，虽旁人，皆得捕击以送官司。”还具体规定：行凶人“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杀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杀之”。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予见义勇为者无限防卫权，即使致犯罪人死亡，亦不追究刑事责任。唐朝还对一些特定关系人之间的防卫加以规定，《唐律·斗讼》“祖父母为人殴击(问答一)”条规定：“诸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击，子孙即殴之，非折伤者，勿论。折伤者，减凡斗折伤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并在疏议中解释：“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击，子孙理合救之。”

《中华法案大辞典》记载了这样一个案例：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张莅欠羽林官骑康宪钱米，康宪向其索要，张莅乘醉殴打康宪，致康宪气息将绝。康宪的儿子康买得年仅14岁，欲救其父亲，但因张莅身强力大，不敢近前施救，便找到一木锸，猛击张莅头部，张莅三日后死亡。案发后，刑部上奏称，按律，父为人所殴，子为救父还击，因此殴击加害人致死的，依常律处死，不能减等。但此案康买得年幼，能奋身救父，于情于理法司都不忍处死，故奏请宽宥。穆宗因此特敕减死罪一等，于是法司改判康买得流放。

《大明律》“斗殴·父祖被殴”条规定：“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实时救护而还殴，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实时杀死者，勿论。”与唐律比较，将“子孙即殴击之”改为“子孙实时救护而还殴”，较唐律在防卫时间上规定更为明确具体，并增加了对故意杀害行为人可以“实时杀死”的规定。

我国古代法律还规定了邻里的救助义务。《秦律》之《法律问答》载：有贼进入甲家，把甲给打伤，甲呼喊有贼，但是如果恰好四邻、里典、伍长都不在家的话，是否应该论处？如果经过审查，确实都不在家的话，四邻不用论处，但是里典和伍长即使不在家，也要受到处罚。即邻居在家而不救助是要受到处罚的，不在家则不受处罚，而里典、伍长无论是否在家都要受到处罚。这是因为基层里典、伍长有负责本区域安全的责任。

《秦律》这些规定被汉唐律所吸收并规定得更为详细，《唐律·捕亡》“邻里被强盗”条规定：“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闻而不救助者，减一等。力势不能赴救者，速告随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论。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窃盗者，各减二等。”即邻里被抢劫、杀害向其求助而不救助的，杖一百；听到、看到而不救助的，减一等。因个人力量和现场形势，不能前往救助的，应即告附近官府，官府接告而不救助的，徒一年。对于邻里被盗窃而救助的，依前款规定减二等处罚。

古代法律还鼓励人们追捕逃犯，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清楚言明：“捕亡，亡人操钱，捕得取钱。”捉获逃亡的盗贼，若盗贼身上携带钱财，钱物归捕者所有。《唐律·捕亡》“道路行人捕罪人”条规定更为全面：“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势不得助者，勿论。”并进一步解释“势不得助者，谓隔川、谷、垣、篱、堑、栅之类，不可逾越过者及驰驿之类”等情况，即要求人们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当出手相助。

书评

重温权利的来路及去处

刘英团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张永和是一个“会讲故事的人”，他所主编的《人权之门》以“讲故事”的形式介绍世界人权的基本状况——从写在羊皮纸上充满“权利”与“自由”诉求的《大宪章》，到誓以“兄弟相待”的《世界人权宣言》，从“中国婚姻制度大革命的开端”到划时代的首部人权白皮书横空出世。其中，《人权之门》重点介绍中国的人权发展及现实状况，并特别从学术与制度层面介绍中国人权的社会实践状况及司法制度。

人权，是指“个人或群体因作为人类，而应享有的权利”，被称为“伟大的名词”，更是“崇高的目标”。人权思想在东西方传统文化中有其必然的发展规律，体现出人类历史文化总体趋向的价值追求，即人权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尊重人、保护人、发展人，是崇尚人的生命、尊严和自由、平等。人之为人，并不仅仅在于吃饱、穿暖、直立行走。张永和等人认为，人作为社会的人，在具体实现人权的过程中，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同时实现所有人权。每个国家都必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战略，确定人权发展的重点事项和先后次序，以便最终实现各类人权的全面发展。

人权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也是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作者在《人权之门》的“导论”中指出：“人类的历史，是一部不断争取自由、平等、尊严，不断为自身赢得权利的历史。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人权的发展史。”实现人权离不开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没有社会稳定，经济就得不到发展，人权就难以实现。实践证明，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和基本国情结合起来，通过借鉴国际人权发展的有益经验，我国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不仅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福祉，也为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人权是法治的前提，法治是人权的保障。从法哲学上讲，人权首先是一种资格。从“人的解放”这一政治话语出发，“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从法理学上看，从对立与对抗转向既坚持原则又相互合作与沟通，西方人权经历了从近代的自由权本位向现代的社会权本位的转变，丰富和发展了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从历史上看，人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重点。国家正通过深化改革，从制度层面入手，用政策与法律的力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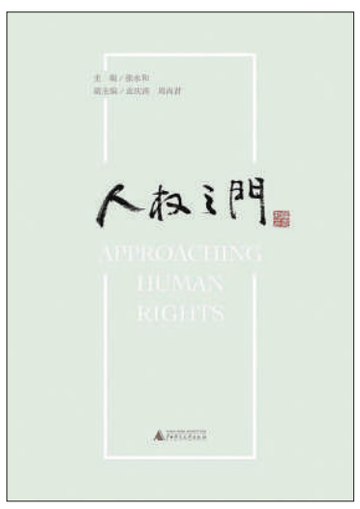

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既包括个人权利，又包括集体权利。中华民族曾经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典范，是世界民族之林的佼佼者，但是，内忧外患之下的中华民族走下历史的巅峰，政治动荡、经济凋敝，国际地位一度一落千丈，民族和人民遭受了沉重的苦难。从往日荣光走向衰败，究其原因是长期的封建专制制度和文化对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压抑和扼杀。无保障的权利不是权利，期望个别“明君”和“清官”的力挽狂澜终究无法挽救中华民族的命运。对于仅有实体性的权利宣告而没有设定相应程序保障的法条或法律，是“没有牙齿的人权”。因为人权的历史，“基本上是奉行程序保障的历史”。

人权答卷永远“在路上”。马里旦说：“人权的哲学基础是自然法”。不管哪种学说与流派，生命、自由、平等、发展、财产、尊严……人权的内涵与外延，都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变迁。人权强调以人为本，人是目的，不是手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考量一国人权的发展，不能以一种坐标系来评判。

人权，看似抽象，却很形象；看似空洞，实则立体。正如张永和所言：“世界是以故事的形式向感知呈现自身的，只有故事里，那些原本僵死的脸谱、刻板的教条才能重新获得融贯的意义。”全方位地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政治承诺。不同于以往，不同于他国，中国的人权有更鲜明的特质，以及更沉甸甸的分量。一是中国梦的提出。中国梦是全体国人的“最大公约数”，最有感召力，也描摹了最清晰的人权共识。正如蔡名照所称：“中国梦形象概括、生动反映了中国人权事业的目标宗旨，为中国人权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新内涵、展现了新愿景，为人权行动计划实施提供了思想源泉和动力支撑。”二是“老虎”“苍蝇”一起打。从表面上看，“老虎”“苍蝇”一起打与人权不搭界，但实质上，“打虎”“拍蝇”的基本目标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如果任由“老虎”“苍蝇”滥用人民赋予他的权力，公民权利必然受到侵害。

当然，人权教育不能仅仅是法学专业教育的一部分，而更应当是通识教育，需要更为博观的视野和更加综合的体系。《人权之门》以讲述西方和中国人权的故事为主要方式，介绍了世界人权的基本状况，更重点介绍了中国人权的发展及现实状况，包括革命根据地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四部宪法及其修正案中人权理念的变迁与法律制度保障、1991年至今中国政府公布的人权白皮书及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且特别从学术与制度层面介绍中国人权的社会实践状况及司法制度。

《人权之门》让我们重温权利的来路与去处。人之为人，并不仅仅在于吃饱、穿暖。人作为社会的人，特别是作为国家公民的存在，必然还意味着他(她)能够在其中自由、平等并有尊严地生活，这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义。只有这样，人，才配得上作为人的存在。在定义人类的概念中，“人权”应该是最为贴切的一个。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